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特殊個案輔導實施計畫

93 年 09 月 1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針對生活適應困難、有自我傷害行為、精神狀態不穩定、學習困擾、行為偏差之學生、單親家庭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以期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二、依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

(三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三、實施方法

(一) 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冊追蹤輔導。

於學期初發給導師認輔學生轉介單，由導師進行第一線觀察及篩選，進行發展性輔導；若有進一步輔導需求者，轉介至輔導室，由輔導室列冊追蹤輔導。

(二) 與教務處、學務處合作，討論研商適當之輔導措施

結合個案之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護理老師、輔導教官、專任輔導老師共同討論個案情況，並視情況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，討論相關處理辦法。

(三) 安排認輔教師

針對特殊個案之性質，安排適合之認輔教師，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...等相關教師，共同提供個案必要之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與心理輔導，提供支持系統與資源。

(四) 提供轉介服務

輔導室提供「自傷行為篩選量表」、「貝克憂鬱量表」..等心理測驗，協助導師與任課教師篩選特殊學生，若學生心理情況不佳者，由輔導室介入處理。

如學生心理狀況屬於嚴重者，經監護人同意，由輔導室協助轉介至醫療機構治療（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科、鄰近地區之學生輔導

諮商中心)。

- (五) 針對部分家庭功能不足夠之家長，實施親職教育或協請社工單位介入處理。
- (六) 安排專任輔導老師或認輔老師接受專業督導。
- (七) 記錄特殊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內容，並予以保密。

四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